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東方證券」(中文)及「DFZQ」(英文)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395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則作出。

茲載列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決議公告》《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公告》《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預計公司2026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公告》《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續聘2026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公告》《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2026-2028)》《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25年度述職報告(陳漢)》《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25年度述職報告(馮興東)》《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25年度述職報告(羅新宇)》《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25年度述職報告(吳弘)》《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25年度述職報告(朱凱)》《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2025年度履職報告》《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2025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履職情況評估報告》《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2025年度對會計師事務所履行監督職責情況報告》《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關於獨立董事2025年度獨立性情況的專項意見》《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審計報告》《關於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非經營性資金佔用及其他關聯資金往來情況的專項說明》，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周磊

中國·上海
2026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磊先生、魯偉銘先生和盧大印先生；非執行董事劉煒先生、楊波先生、石磊先生、李芸女士、徐永淼先生、任志祥先生和孫維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弘先生、馮興東先生、羅新宇先生、陳漢先生和朱凱先生。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在东方证券大厦 15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5 名，实际出席董事 15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磊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以截至 2025 年末总股本 8,496,645,292 股为基数，扣除截至当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 61,546,481 股后，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6.87 亿元，占 2025 年度合并口径归

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29.95%。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已于 2025 年 10 月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12 亿元，加上 2025 年度拟派金额，占 2025 年度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47.91%。

现金红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 A 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 H 股股东支付。港币实际派发金额按照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计算。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提请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状况及相关风险控制指标要求，在中期现金分红比例不超过当期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30%的前提下，制定具体的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自营规模的议案》

表决结果：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各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投资规模最高不超过净资本的 80%，自营非权益类及其衍生品投资规模最高不超过净资本的 400%，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符合证监会有关自营管理、风险监控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市场变化和业务发展情况在以上额度内确定具体的投资规模。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待偿还余额合计不超过上一年末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270%（含已发行待偿还的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并提请股东会同意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本次授权框架内全权办理发行相关事宜。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合规报告》

表决结果：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风险管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事前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反洗钱专项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A 股）、《公司 2025 年度业绩公告》（H 股）。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事前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信息技术管理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可持续发展/ESG 报告》

表决结果：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 2025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A 股）、《公司 2025 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H 股）。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审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分别回避了本议案中相关关联事项的表决，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无反对票或弃权票。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提请股东会审议并批准公司及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新增担保总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新增担保总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上述担保事项有效期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并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转授权公司或子公司经营管理层或有权董事全权办理上述担保所涉及的全部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文本签署以及履行相关监管机构审批、备案等，并在公司或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函或出具担保文件时及时依据相关法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及公司 202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等提供相关审计服务，聘期一年，2026 年度财务及专项监管报告审计费用 12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50 万元；同意续聘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负责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等提供相关审计及审阅服务，聘期一年，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90 万元，半年度审阅费用 70 万元；如审计内容变更等导致审计费用增加，提请由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市场原则确定审计费用及签署相关合同。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事前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考核和薪酬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卢大印和孙维东 2 名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提名委员会成员事前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考核和薪酬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卢大印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提名委员会成员事前审议通过。

二十三、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五、审议通过《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6-2028）》

表决结果：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在上海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并授权董事长择机确定具体召开时间。

本次董事会还听取了《公司 2025 年度净资本风险控制指标执行情况的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报告》以及审计委员会提交的《公司关于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确认了《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7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中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77.04 亿元。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以截至 2025 年末总股本 8,496,645,292 股为基数，扣除截至当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 61,546,481 股后，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6.87 亿元。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已于 2025 年

10月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12亿元，加上2025年度利润分配拟派发金额，合计占2025年度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47.91%。

2. 公司现金红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A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H股股东支付。港币实际派发金额按照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计算。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于该次股东会召开之日起两个月内进行现金股利分配。有关本次A股股息派发的股权登记日、具体发放日以及H股股息派发记录日、暂停股东过户登记期间等事宜，公司将另行通知。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 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具体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	26.99	14.78	12.69
回购注销总额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34	33.50	27.54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	77.0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54.4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	39.1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	54.4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 5,000 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	139.18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 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 (八) 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召开，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以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7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并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关联董事已回避该议案中涉及关联事项的表决。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在股东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过程中，关联股东将回避该议案中涉及关联事项的表决。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本次议案进行事先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5年关联交易管理规范，对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管理科学、决策有效，相关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平，符合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方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对本次议案进行事先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可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执行情况

2025年，公司根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预计

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所确定的范围开展相关交易，交易公允且未给公司带来任何风险，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的情形。

公司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执行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交易项目	关联方	相关业务或事项简介	预计金额	实际金额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通过向关联方提供证券期货经纪、财务咨询、证券承销等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因交易量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675.18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79.72
	申能集团及其相关企业			439.7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47
	关联/连自然人			17.76
利息收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通过持有关联方发行的债券取得相应期间的利息收入。	因持有债券的规模及期间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08.36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42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3.02
	大连市国有资本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9.66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7
投资收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购买关联方发行的证券、基金等产品而取得的收益。	因购买证券及各类产品的规模、收益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2,191.17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5.91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3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0.19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95
	大连市国有资本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93.45
其他业务收入	申能集团及其相关企业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办公服务所获得的收入。	因业务开展具有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300.04
利息支出	申能集团及其相关企业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证券期货经纪等服务而支付的客户资金存款利息。	因客户资金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3.44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88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14
	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0.13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0.01
	关联/连自然人			0.61
业务及管理费	申能集团及其相关企业	公司向关联方购买保险、信息资讯等商品或服务所支付的费用。	因交易量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4,641.97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148.3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94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25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2

交易项目	关联方	相关业务或事项简介	预计金额	实际金额
证券交易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期末持有关联方发行的股票、债券、基金、产品等金融资产的投资成本。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20,000.00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12.89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5.7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46

注：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对2026年度及至召开2026年年度股东会期间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包括预计与关联方开展的证券和金融服务、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及其他，具体如下：

1. 与申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能集团”）及其相关企业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序号	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预计金额
1	证券和金融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 证券、期货经纪；证券金融产品销售；承销和保荐；财务顾问；受托资产管理；结售汇；信用交易；资产托管；证券和金融顾问及咨询；保险等。	在关连交易框架协议 ¹ 范围内的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应不超过上述协议约定的金额上限。 在关连交易框架协议范围外的关联交易，因交易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2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交易： 1、与权益类产品、非权益类产品及其衍生产品相关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债券、基金、信托、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证券化产品、互换、期货、期权、远期及其他金融产品； 2、与融资相关的交易：金融机构间进行的资金融通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同业拆借；回购；相互持有收益凭证、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及公司债等债务凭证；及 3、监管部门允许的其他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3	其他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交易和服务： 电力、燃气、商品、咨询、宣传、劳务、人力资源、办公、会展、信息技术、设备租赁及维护、物业管理及房屋租赁等交易和服务。	

¹ 关连交易框架协议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中议案十八：《关于与申能（集团）有限公司签订〈2024-2026年关连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2. 与其他关联法人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序号	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预计金额
1	证券和金融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 证券、期货经纪；出租交易席位；证券金融产品销售；承销和保荐；财务顾问；受托资产管理；结售汇；信用交易；资产托管；证券和金融顾问及咨询；保险等。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2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交易： 1、与权益类产品、非权益类产品及其衍生产品相关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债券、基金、信托、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证券化产品、互换、期货、期权、远期及其他金融产品； 2、与融资相关的交易：金融机构间进行的资金融通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同业拆借；回购；相互持有收益凭证、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及公司债等债务凭证；及 3、监管部门允许的其他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3	其他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交易和服务： 商品、咨询、宣传、劳务、人力资源、办公、会展、信息技术、设备租赁及维护、物业管理及房屋租赁等交易和服务。	

3. 与关联自然人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在遵循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接受公司提供的证券和金融服务、与公司开展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向公司提供相关服务，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介绍

1. 申能集团及其相关企业

申能集团成立于1996年11月18日，由上海市国资委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0亿元，法定代表人为黄迪南，持有公司26.63%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申能集团的相关企业包括：申能集团的一致行动人、申能集团的联系人²、申能集团及上述企业的重要上下游企业。

2. 其他关联法人

²申能集团的联系人主要包括申能集团的附属公司（持有的50%受控公司）、申能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持有的30%受控公司或该30%受控公司旗下任何附属公司。

除申能集团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相关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的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等。

3. 关联自然人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相关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的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的自然人；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等。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在日常经营中发生上述关联交易时，公司将严格按照价格公允的原则与关联方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参照市场化价格水平、行业惯例、第三方定价确定。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 上述关联交易均因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所产生，将有助于公司业务正常开展；

2. 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参考了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合理、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方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况；

3. 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相关关联股东在表决中实行分项回避。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经审议同意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请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境外审计机构，聘期均为1年。本次聘任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1992年8月18日在北京成立，于2012年7月5日获财政部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2012年7月10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2012年8月1日正式运营。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 247 人，注册会计师 1,412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300 人。

毕马威华振具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经财政部、证监会批准，获准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毕马威华振是原经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已根据相关规定在财政部和证监会完成备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毕马威华振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毕马威华振 2024 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 4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其他证券服务业务收入约人民币 10 亿元，证券服务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

毕马威华振 2024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 127 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约为人民币 6.82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采矿业，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卫生和社会工作，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毕马威华振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8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此期间审结债券

相关民事诉讼案件，终审判决毕马威华振按 2%-3%比例承担赔偿责任（约人民币 460 万元），案款已履行完毕。

（3）诚信记录

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毕马威华振和四名从业人员曾受到地方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一次；两名从业人员曾受到行业协会的自律监管措施一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事项不影响毕马威华振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2.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香港”）为一所根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毕马威香港自 1945 年起在香港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等专业服务，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毕马威香港自成立起即是与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组织中的成员。

自 2019 年起，毕马威香港根据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毕马威香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并是在 US 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和 Japanese Financial Services Agency（日本金融厅）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于 2025 年 12 月，毕马威香港的从业人员总数超过 2,000 人。毕马威香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每年购买职业保险。

香港相关监管机构每年对毕马威香港进行独立检查。最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并未发现任何对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毕马威香港承做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拟任本项目的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楠女士，2013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张楠女士 2005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张楠女士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7 份。

拟任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倪益先生，2018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倪益先生 2014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倪益先生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份。

拟任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姜昆先生，2003 年起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5 年开始在毕马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份。

拟任本项目国际准则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彭成初先生，1995 年取得香港注册会计师资格。彭成初先生 1992 年开始在毕马威香港执业，199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彭成初先生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10 份。

上述人员拟在本次聘任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

施或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毕马威香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4. 审计收费

公司 2026 年境内、境外的审计、审阅等服务费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30 万元（不包含子公司审计费用；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 50 万元）。2026 年度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上涨幅度未达 20%。

公司将提请股东会授权，若发生审计内容变更等导致审计费用增加的情况，由公司经营层根据市场原则确定审计费用及签署相关合同。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毕马威华振及毕马威香港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同意本次续聘事宜，并同意将《关于聘请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召开，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生效日期

公司本次聘请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

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2026-2028)

为进一步规范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红行为，推动公司建立健全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6-2028）》（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行业发展趋势、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和机制，对公司利润分配做出明确的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第二条 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重视对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

第三条 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一）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应结合所处发展阶段、资金需求等因素，选择有利于股东分享公司成长和发展成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现金分红政策。

（二）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不存在本条所述不进行利润分配情形的，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各项公积金、准备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

（三）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若公司快速成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五）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三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的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第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

董事会应当在认真论证利润分配条件、比例和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和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基础上，每三年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在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的基础上制定当期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联系，就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充分讨论和交流。对于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

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相关规定及政策拟定，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股东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前，应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联系，就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事宜进行充分讨论和交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

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第五条 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决策机制

(一)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回报规划,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和独立董事的意见,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并确保回报规划不违反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相关部门在制定规划时,应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情况,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以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并兼顾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为基础进行详细论证,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独立董事的意见。

第六条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第七条 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陈汉

本人作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下称《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第六号——定期报告》等规定要求，独立客观地参与了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现就2025年度工作情况作如下报告：

一、本人基本情况

本人自2022年11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同时兼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详见与本报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本人除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外，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次数、方式及投票情况

公司全年共召开9次董事会（其中现场会议2次，通讯表决7次），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并对董事会所表决的议题均投票同意，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	------------	--------	-----------	--------	------

陈汉	9	9	7	0	0
----	---	---	---	---	---

（二）列席股东会次数

公司全年共召开 2 次股东会，本人列席 2 次。

（三）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 6 次，本人均亲自出席；董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会议 8 次，本人均亲自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 1 次，本人亲自出席。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本人除按规定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等会议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外，还通过定期获取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交流、实地考察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调研公司营业部等会议或活动，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 6 次现场沟通，对公司合规风控底线、国际税收改革、ESG 绿色发展等方面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对公司领导班子成员考核与薪酬情况、选聘董事、内部控制和外部审计等事项履行了相关监督职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及结果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方式，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就公司内部控制、财务及业务状况等问题进行了充分分析和交流，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公司 2 次股东会、年度业绩说明会等会议活动，主动倾听了解中小股东对公司战略发展、市值管理工作、财

富管理业务等情况的想法与问题，对相关决策及公司治理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有效维护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七）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股东会会议、调研公司营业部等方式认真履行职责，并按规定制作工作记录，现场工作时间、内容等均符合相关要求。

（八）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对本人履行职责也给予了积极的配合和支持，并高度重视与本人之间的沟通交流，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途径及时保持日常联系和工作落实。公司定期编制《董事会简报》《合规与风险管理综合报告》《合规专递》《反洗钱季度工作简报》等材料，使本人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信息和运行动态，对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同时，公司还组织本人参与“洗钱风险防范与反洗钱工作履职重点”专题培训，并向本人传导《上市公司董监高亲属违法买卖公司股票案例汇编》《东方证券 2025 年廉洁诚信从业专项培训》等文件材料，全方位协助提升本人履职能力。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和独立董事，分别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审计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不涉及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情形。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不涉及公司被收购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按时公告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信息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还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人对公司定期报告均签署了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书面确认意见，并同意公司《2024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所作出的结论。

（五）聘用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和独立董事，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及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聘请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

（六）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不涉及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公司不涉及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提名刘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考核和薪酬情况的报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考核和薪酬情况的报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同意公司年报中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领导班子成员考核激励约束机制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领导班子成员考核激励约束机制方案。

2025 年公司不涉及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本人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参与重点关注事项并行使董事职权，勤勉尽责，对上市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做出了积极贡献。

2026 年，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证券公司的监管要求，严格

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独立董事：陈汉

2026年3月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冯兴东

本人作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下称《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第六号——定期报告》等规定要求，独立客观地参与了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现就2025年度工作情况作如下报告：

一、本人基本情况

本人自2020年12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同时兼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详见与本报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本人除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外，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次数、方式及投票情况

公司全年共召开9次董事会（其中现场会议2次，通讯表决7次），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并对董事会所表决的议题均投票同意，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	------------	--------	-----------	--------	------

冯兴东	9	9	7	0	0
-----	---	---	---	---	---

（二）列席股东会次数

公司全年共召开 2 次股东会，本人列席 2 次。

（三）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5 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 3 次，本人均亲自出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 6 次，本人均亲自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 1 次，本人亲自出席。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本人除按规定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等会议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外，还通过定期获取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交流、实地考察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业绩说明会等会议或活动，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 4 次现场沟通，对公司科技金融业务布局、年度审计工作等方面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对公司领导班子成员考核与薪酬情况、选聘董事、内部控制和外部审计等事项履行了相关监督职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及结果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方式，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就公司内部控制、财务及业务状况等问题进行了充分分析和交流，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公司 2 次股东会、半年度及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等会议活动，主动倾听了解中小股东对公司战略发展、市值管

理工作、财富管理业务等情况的想法与问题，对相关决策及公司治理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有效维护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七）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股东会会议等方式认真履行职责，并按规定制作工作记录，现场工作时间、内容等均符合相关要求。

（八）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对本人履行职责也给予了积极的配合和支持，并高度重视与本人之间的沟通交流，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途径及时保持日常联系和工作落实。公司定期编制《董事会简报》《合规与风险管理综合报告》《合规专递》《反洗钱季度工作简报》等材料，使本人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信息和运行动态，对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同时，公司还组织本人参与“洗钱风险防范与反洗钱工作履职重点”专题培训，并向本人传导《上市公司董监高亲属违法买卖公司股票案例汇编》《东方证券 2025 年廉洁诚信从业专项培训》等文件材料，全方位协助提升本人履职能力。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和独立董事，分别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审计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不涉及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情形。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不涉及公司被收购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按时公告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信息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还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人对公司定期报告均签署了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书面确认意见，并同意公司《2024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所作出的结论。

（五）聘用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和独立董事，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及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聘请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

（六）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不涉及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公司不涉及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作为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及独立董事，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提名刘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本人作为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及独立董事，分别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考核和薪酬情况的报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考核和薪酬情况的报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同意公司年报中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本人作为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及独立董事，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领导班子成员 2024 年度绩效薪酬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领导班子成员考核激励约束机制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领导班子成员 2024 年度绩效薪酬相关方案。

2025 年公司不涉及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本人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参与重点关注事项并行使董事职权，勤勉尽责，对上市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做出了积极贡献。

2026 年，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证券公司的监管要求，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独立董事：冯兴东

2026 年 3 月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罗新宇

本人作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下称《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第六号——定期报告》等规定要求，独立客观地参与了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现就2025年度工作情况作如下报告：

一、本人基本情况

本人自2021年5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同时兼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详见与本报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本人除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外，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次数、方式及投票情况

公司全年共召开9次董事会（其中现场会议2次，通讯表决7次），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并对董事会所表决的议题均投票同意，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	------------	--------	-----------	--------	------

罗新宇	9	9	7	0	0
-----	---	---	---	---	---

（二）列席股东会次数

公司全年共召开 2 次股东会，本人列席 2 次。

（三）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5 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 3 次，本人均亲自出席；董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会议 8 次，本人均亲自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 1 次，本人亲自出席。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本人除按规定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等会议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外，还通过定期获取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交流、实地考察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会议或活动，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 7 次现场沟通，对公司高质量人才引进、业务发展重点、大模型赋能业务发展等方面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对公司领导班子成员考核与薪酬情况、选聘董事、合规与风险管理等事项履行了相关监督职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及结果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方式，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就公司内部控制、财务及业务状况等问题进行了充分分析和交流，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公司 2 次股东会等会议活动，主动倾听了解中小股东对公司战略发展、市值管理工作、财富管理业务等情况

的想法与问题，对相关决策及公司治理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有效维护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七）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股东会会议、公司年度投资策略会等方式认真履行职责，并按规定制作工作记录，现场工作时间、内容等均符合相关要求。

（八）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对本人履行职责也给予了积极的配合和支持，并高度重视与本人之间的沟通交流，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途径及时保持日常联系和工作落实。公司定期编制《董事会简报》《合规与风险管理综合报告》《合规专递》《反洗钱季度工作简报》等材料，使本人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信息和运行动态，对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同时，公司还组织本人参与“洗钱风险防范与反洗钱工作履职重点”专题培训，并向本人传导《上市公司董监高亲属违法买卖公司股票案例汇编》《东方证券 2025 年廉洁诚信从业专项培训》等文件材料，全方位协助提升本人履职能力。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分别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审计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不涉及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情形。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不涉及公司被收购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按时公告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信息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还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人对公司定期报告均签署了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书面确认意见，并同意公司《2024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所作出的结论。

（五）聘用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及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聘请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

（六）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不涉及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公司不涉及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作为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及独立董事，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提名刘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本人作为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及独立董事，分别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考核和薪酬情况的报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考核和薪酬情况的报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同意公司年报中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本人作为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及独立董事，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领导班子成员 2024 年度绩效薪酬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领导班子成员考核激励约束机制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领导班子成员 2024 年度绩效薪酬相关方案。

2025 年公司不涉及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本人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参与重点关注事项并行使董事职权，勤勉尽责，对上市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

观的建议，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做出了积极贡献。

2026 年，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证券公司的监管要求，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独立董事：罗新宇

2026 年 3 月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吴弘

本人作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下称《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第六号——定期报告》等规定要求，独立客观地参与了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现就2025年度工作情况作如下报告：

一、本人基本情况

本人自2020年12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同时兼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详见与本报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本人除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外，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次数、方式及投票情况

公司全年共召开9次董事会（其中现场会议2次，通讯表决7次），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并对董事会所表决的议题均投票同意，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	------------	--------	-----------	--------	------

吴弘	9	9	7	0	0
----	---	---	---	---	---

（二）列席股东会次数

公司全年共召开 2 次股东会，本人列席 2 次。

（三）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5 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 3 次，本人均亲自出席；董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会议 8 次，本人均亲自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 1 次，本人亲自出席。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本人除按规定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等会议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外，还通过定期获取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交流、实地考察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调研公司营业部等会议或活动，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 7 次现场沟通，对公司人工智能大模型的运用、国际化综合金融服务、新形势下的风险控制等方面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对公司领导班子成员考核与薪酬情况、选聘董事、合规与风险管理等事项履行了相关监督职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及结果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方式，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就公司内部控制、财务及业务状况等问题进行了充分交流和分析，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公司 2 次股东会等会议活动，主动倾听

了解中小股东对公司战略发展、市值管理工作、财富管理业务等情况的想法与问题，对相关决策及公司治理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有效维护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七）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股东会会议，参加调研公司营业部等方式认真履行职责，并按规定制作工作记录，现场工作时间、内容等均符合相关要求。

（八）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对本人履行职责也给予了积极的配合和支持，并高度重视与本人之间的沟通交流，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途径及时保持日常联系和工作落实。公司定期编制《董事会简报》《合规与风险管理综合报告》《合规专递》《反洗钱季度工作简报》等材料，使本人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信息和运行动态，对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同时，公司还组织本人参与“洗钱风险防范与反洗钱工作履职重点”专题培训，并向本人传导《上市公司董监高亲属违法买卖公司股票案例汇编》《东方证券 2025 年廉洁诚信从业专项培训》等文件材料，全方位协助提升本人履职能力。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分别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审计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不涉及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情形。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不涉及公司被收购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按时公告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信息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还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人对公司定期报告均签署了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书面确认意见，并同意公司《2024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所作出的结论。

（五）聘用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及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聘请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

（六）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不涉及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公司不涉及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

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作为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及独立董事，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提名刘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本人作为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及独立董事，分别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考核和薪酬情况的报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考核和薪酬情况的报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同意公司年报中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本人作为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及独立董事，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领导班子成员 2024 年度绩效薪酬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领导班子成员考核激励约束机制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领导班子成员 2024 年度绩效薪酬相关方案。

2025 年公司不涉及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本人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参与重点关注

事项并行使董事职权，勤勉尽责，对上市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做出了积极贡献。

2026 年，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证券公司的监管要求，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独立董事：吴弘

2026 年 3 月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朱凯

本人作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下称《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第六号——定期报告》等规定要求，独立客观地参与了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现就2025年度工作情况作如下报告：

一、本人基本情况

本人自2023年10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同时兼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详见与本报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本人除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外，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次数、方式及投票情况

公司全年共召开9次董事会（其中现场会议2次，通讯表决7次），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并对董事会所表决的议题均投票同意，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	------------	--------	-----------	--------	------

冯兴东	9	9	7	0	0
-----	---	---	---	---	---

（二）列席股东会次数

公司全年共召开 2 次股东会，本人列席 2 次。

（三）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 6 次，本人均亲自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 1 次，本人亲自出席。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本人除按规定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等会议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外，还通过定期获取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交流、实地考察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调研公司营业部等会议或活动，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 5 次现场沟通，对公司经营风险防范、数据资产入表、会计政策调整及变更公告等方面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对公司领导班子成员考核与薪酬情况、选聘董事、内部控制和外部审计等事项履行了相关监督职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及结果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方式，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就公司内部控制、财务及业务状况等问题进行了充分分析和交流，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公司 2 次股东会等会议活动，主动倾听了解中小股东对公司战略发展、市值管理工作、财富管理业务等情况的想法与问题，对相关决策及公司治理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有效维

护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七）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股东会会议、调研公司营业部等方式认真履行职责，并按规定制作工作记录，现场工作时间、内容等均符合相关要求。

（八）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对本人履行职责也给予了积极的配合和支持，并高度重视与本人之间的沟通交流，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途径及时保持日常联系和工作落实。公司定期编制《董事会简报》《合规与风险管理综合报告》《合规专递》《反洗钱季度工作简报》等材料，使本人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信息和运行动态，对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同时，公司还组织本人参与“洗钱风险防范与反洗钱工作履职重点”专题培训，并向本人传导《上市公司董监高亲属违法买卖公司股票案例汇编》《东方证券 2025 年廉洁诚信从业专项培训》等文件材料，全方位协助提升本人履职能力。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和独立董事，分别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审计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不涉及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情形。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不涉及公司被收购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按时公告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信息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还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人对公司定期报告均签署了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书面确认意见，并同意公司《2024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所作出的结论。

（五）聘用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和独立董事，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及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聘请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

（六）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不涉及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公司不涉及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

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提名刘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考核和薪酬情况的报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考核和薪酬情况的报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同意公司年报中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领导班子成员考核激励约束机制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领导班子成员考核激励约束机制方案。

2025 年公司不涉及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本人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参与重点关注事项并行使董事职权，勤勉尽责，对上市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做出了积极贡献。

2026 年，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证券公司的监管要求，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

事的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独立董事：朱凯

2026年3月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下称《规范运作》）、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实施的《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充分发挥专业优势，积极履行相应职责。现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朱凯先生、冯兴东先生、陈汉先生和2名非执行董事谢维青先生、石磊先生组成，其中朱凯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并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2025年7月，因工作调整原因，谢维青先生申请辞去公司非执行董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委员。

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均具备履行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且不包括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的专业背景及从业经历详见与本报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相关内容。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6次会议，其中3次为现场会议，3次为通讯表决。共审议议案21项，听取或审阅报

告 5 项，具体内容详见下表：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 年 2 月 14 日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实施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的议案》	-	-
2025 年 3 月 27 日	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及审计结果的报告》《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审计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年度关联人名单〉的议案》《公司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关于聘请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听取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报告》《公司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会议要求不断提升审计实效，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保障。	-
2025 年 4 月 29 日	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对公司规范运作专项审计结果出具评估意见的议案（2024 年下半年）》；审阅《公司 2024 年第四季度审计工作报告》	-	-
2025 年 8 月 28 日	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关联人名单〉的议案》《关于对公司规范运作专项审计结果出具评估意见的议案（2025 年上半年）》；审阅《公司 2025 年第二季度审计工作报告》	会议要求继续以 ROE 为导向，重点做好资本集约管理和财务风险防范等相关工作，延续良好发展势头。	-
2025 年 10 月 30 日	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三季度关联人名单〉的议案》；审阅《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审计工作报告》	-	-
2025 年 12 月 17 日	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 A+H 审计计划》《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	会议要求审计机构按照审计计划推进工作，确保审计质量，有效保障年度报告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注：2025 年 6 月 6 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书面审阅《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审计工作报告》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的情况

(一)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2025年3月27日,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了《公司2024年度审计及审计结果的报告》,就2024年度的审计工作安排、财务报表整体变动、重要审计事项、内部控制审计和管理建议等事项向审计委员会进行了汇报与沟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披露相关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

此外,审计委员会于报告期内还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各位委员均于同期签署了保证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的确认意见书。

(二)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

1.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2025年3月27日,审计委员会听取了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4年年报《致审计委员会汇报书》,就关键审计事项等进行了充分的交流和分析。

2025年8月28日,审计委员会听取了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报《致审计委员会汇报书》,就重要审阅事项等进行了充分的交流和分析。

2025年12月17日,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公司2025年度A+H审计计划》,主要涉及2025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年度审计重点、内控审计重点、信息技术控制测试工作等内容。会议要求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审计计划推进工作,确保审计质量,有效保障年度报告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2. 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

2025年3月27日，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通过对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境外机构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以上合称“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和专业判断，认为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续聘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A+H股外部审计机构及审计费用等相关事项。

（三）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外部审计的协调

1.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2025年3月27日，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公司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聚焦主责主业，紧密围绕公司战略目标、经营重点以及高风险领域，持续扩大审计监督范围，优化资源配置，深化大数据运用，梳理审计制度规范，严格审计项目全流程管控，强化督促整改和审计成果运用，探索构建“大问责”机制，打造审计管理闭环，有效提升审计监督效能；同步审阅2025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5年4月、6月、8月和10月，审计委员会还听取或书面审阅了《公司2024年第四季度审计工作报告》《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审计工作报告》《公司2025年第二季度审计工作报告》《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审计工作报告》。

2.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分别于3月底、8月底和12月现场召开的年度、半年度和年底审计委员会上，协调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财务相关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通过会计师事务所的汇报、委员的提问及公司管理层和相关部门的深入讨论，切实有效促进

公司及内外审机构的协调运作。

3. 组织和监督检查工作

审计委员会充分督导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提供担保、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公司与董高及控股股东等资金往来情况等进行检查，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8 月 28 日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规范运作专项审计结果出具评估意见的议案（2024 年下半年）》《关于对公司规范运作专项审计结果出具评估意见的议案（2025 年上半年）》，同意前述报告结论及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内部控制

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了解和调查，在认真审阅《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基础上，2025 年 3 月 27 日，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认为公司执行了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等要求，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5 年 12 月，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主要涉及年度内控评价范围、评价主体与程序、评价工作重点及评价工作安排等内容。

（五）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召开董事会和 2025 年 10 月 24 日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在《公司章程》中明确由审计委员会依法承接《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2025 年 10 月至报告期末，审计委员会按规定要求履行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高人员执行职务行为等监督职责；未发生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或临时股东会会议、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等情形。

（六）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董事会授权，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还审议通过了年度关联交易审计、预计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会计政策变更、确认 2024 年度、2025 年半年度及 2025 年三季度关联人名单等事项。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及《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切实有效地监督、评估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做出积极贡献。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3 月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各总部（室、所、中心、委员会）、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辖各分支机构、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内部环境、风险评估、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以及财富管理业务、证券投资业务、金融衍生品业务、固定收益业务、研究咨询业务、期货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私募投资基金业务、创新投资业务、投资银行业务、海外业务、资金与财务管理、采购管理、子公司管理、战略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技术管理等业务和管理领域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状况。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财富管理业务、证券投资业务、金融衍生品业务、固定收益业务、期货业务、创新投资业务、投资银行业务、海外业务、资金与财务管理、采购管理、战略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技术管理及其他风险等级较高的关键控制点。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实施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财务损失占总资产的百分比	大于 1%（含）	0.5%-1%（不含）	0%-0.5%（不含）
财务损失占税前利润的百分比	大于 5%（含）	1%-5%（不含）	0%-1%（不含）

说明：

1. 上述财务数据均为合并报表口径；

2. 同一事项造成的财务损失按照总资产和税前利润计算后落入不同区间的，按照孰高原则进行评级。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导致信息使用者做出重大的错误决策或截然相反的决策，造成不可挽回的决策损失。
重要缺陷	对信息使用者有一定的影响，可能会影响使用者对于事物性质的判断，在一定程度上可能导致错误的决策。
一般缺陷	对信息使用者不会产生影响，或对信息准确性有轻微影响，但不会影响使用者的判断。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财务损失占税前利润的百分比	大于 5%（含）	1%-5%（不含）	0%-1%（不含）

说明：

上述财务数据为合并报表口径。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战略影响：导致公司整体战略目标难以实现，或与集团目标、国家金融业发展趋势严重偏离；

	<p>(2) 业务经营影响：对业务经营造成极大影响，无法达到关键经营指标；</p> <p>(3) 营运管理影响：对日常营运管理造成重大影响，致使业务操作大规模停滞和持续出错，严重损伤公司核心竞争力；</p> <p>(4) 信息系统影响：数据的非授权修改或泄漏，严重影响数据的完整性，对业务运作带来重大损失或造成财务记录的重大错误；信息系统重大缺陷对业务正常运营造成重大影响，致使业务操作大规模停滞或出错，造成较大损失；</p> <p>(5) 声誉影响：负面消息在全国各地流传，引起公众关注，引发诉讼，对企业声誉造成重大损害；</p> <p>(6) 监管影响：被监管者持续观察，支付的罚款对年利润有较大的影响。</p>
重要缺陷	<p>(1) 战略影响：导致一个或多个战略目标难以实现，或与集团目标、国家金融业发展趋势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相符；</p> <p>(2) 业务经营影响：对业务经营造成一定影响，但经过一定的弥补措施仍可能达到关键经营指标；</p> <p>(3) 营运管理影响：对日常营运管理造成一定影响，致使业务操作效率低下，损害公司为客户服务的能力；</p> <p>(4) 信息系统影响：数据的非授权修改或泄漏，一定程度影响数据的完整性，对业务运作带来一定损失或造成财务记录的一般错误；信息系统一般缺陷对业务正常运营造成一定影响，致使业务操作局部或短时迟滞，造成一定程度损失；</p> <p>(5) 声誉影响：负面消息在某区域流传，对企业声誉造成中等损害；</p> <p>(6) 监管影响：被监管者公开警告和专项调查，支付的罚款对年利润没有较大影响。</p>
一般缺陷	<p>(1) 战略影响：影响公司一个或多个战略目标的实现效率，或对金融环境变化的应对效率，但是通过既有的内控机制，不妨碍整体战略目标的最终实现；</p> <p>(2) 业务经营影响：对业务经营的影响极小，不会影响达到关键经营指标；</p> <p>(3) 营运管理影响：对日常营运管理没有影响，或仅影响内部效率，不直接影响对外服务能力；</p> <p>(4) 信息系统影响：数据的非授权修改或泄漏，轻微影响数据的完整性，对业务运作没有或仅轻微影响，或造成财务记录的较小错误；信息系统较小缺陷对业务正常运营有一定影响，但未造成业务迟滞或损失；</p> <p>(5) 声誉影响：负面消息在企业内部流传，企业声誉没有受损，或负面消息在当地局部流传，对企业声誉造成轻微损害；</p> <p>(6) 监管影响：收到监管者一般反馈，未受到调查和罚款；或被监管者执行初步调查，不必支付罚款。</p>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公司对发现的一般缺陷以及待提升的内部控制已经制定整改措施并推进实施整改。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公司对发现的一般缺陷以及待提升的内部控制已经制定整改措施并推进实施整改。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上一年度，公司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对上一年度所发现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均已按照所制定的整改措施推进落实整改工作。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公司在上一年度工作基础上，进一步以制度体系建设与授权管理优化双轮驱动，强化内

部控制管理。报告期内，公司健全内部控制机制，推进业务流程规范化，提升整体治理水平。

制度体系建设方面，公司深入贯彻落实“以制度建设为主线”的改革要求，构建“制度、机制、工具”三位一体新范式：优化制度分层体系与管理框架，推动制度体系与授权体系、问责体系的有机融合，形成管理合力；建立“一年一检视”动态评估与更新机制，固化双岗双重审查监督机制；研发智能法规制度管理平台，赋能提升工作效能，奠定智能应用基石。

授权管理优化方面，公司着力构建“清单、系统、监督”三位一体的闭环管理体系：动态更新授权清单，总部各单位合计 30 余份授权清单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批后正式生效；持续升级授权管理系统，对自营业务授权规模进行监控与预警；通过授权专项检查，传导授权设定及执行情况优化建议，实现授权管理闭环监督。

2026 年，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持续发力制度建设和执行，深化授权清单化管理措施，推进内部控制管理机制落实，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周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7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对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业务质量、综合素质、信息安全和风险承担水平等方面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2025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2 年 8 月在北京成立，于 2012 年 7 月获财政部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并取得营业执照，并于 2012 年 8 月正式运营，总所位于北京。

毕马威华振具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经财政部、证监会批准，获准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毕马威华振是原经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已根据相关规定在财政部和证监会完成备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毕马威华振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毕马威华振首席合伙人为邹俊先生，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共 247 人，注册会计师 1,412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300 人。

（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聘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毕马威香港”，与毕马威华振合称“毕马威”）为公司 2025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

毕马威香港为一所根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毕马威香港自 1945 年起在香港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等专业服务，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

自 2019 年起，毕马威香港根据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毕马威香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并是在 US 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和 Japanese Financial Services Agency（日本金融厅）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毕马威香港的从业人员总数超过 2,000 人。

二、会计师事务所履职评估情况

（一）独立性

毕马威团队成员未在公司任职且未获取除法定审计必要费用外的任何现金及其他任何形式经济利益；毕马威和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相互投资情况，也不存在密切的经营关系；团队成员和公司决策层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在本次审计工作中，毕马威始终保持了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双重独立，遵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中关于保持独立性的要求。

（二）专业胜任能力

毕马威具备多年为境内、境外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所提供的审计服务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本次审计工作中，毕马威能够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配备充足的审计人员，审计人员具备实施年度审计工作的专业知识和从业资格，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同时也能保持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

（三）执业质量

毕马威能够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执行恰当的审计程序和方法，为发表审计意见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切实保障了审计服务质量。

（四）综合素质

毕马威团队成员能够遵守职业道德，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并以应有的职业谨慎态度执行审计业务。同时，毕马威团队成员能够积极响应公司各类审计服务需要，并就审计相关事项与公司进行充分沟通，有效提升年度审计工作效率。

（五）信息安全

毕马威能够履行聘任合同中约定的信息安全管理要求，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六）风险承担水平

毕马威华振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事项为审结债券相关民事诉讼案件，终审判决毕马威华振按 2%-3%比例承担赔偿责任（约人民币 460 万元），案款已履行完毕。

毕马威香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每年购买职业保险。最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并未发现任何对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27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切实履行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2025 年 3 月 27 日，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通过对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境外机构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以下合称“毕马威”）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和专业判断，认为毕马威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

2025 年 3 月 27 日，审计委员会听取了毕马威关于公司 2024 年年报《致审计委员会汇报书》，就关键审计事项等进行了充分的交流和分析；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及审计结果的报告》并同意披露相关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

2025 年 8 月 28 日，审计委员会听取了毕马威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报《致审计委员会汇报书》，就重要审阅事项等进行了充分的交流和分析。

2025 年 12 月 17 日，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毕马威提交的《公司 2025 年度 A+H 审计计划》，主要涉及 2025 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年度审计重点、内控审计重点、信息技术控制测试工作等内容。会议要求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审计计划推进工作，确保审计质量，有效保障年度报告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

能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其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审计委员会认为毕马威在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及半年度审阅工作中，遵循职业道德守则，保持履职独立性，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及各项专项报告能够真实、有效地反映公司 2025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3 月 27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独立董事2025年度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吴弘、冯兴东、罗新宇、陈汉、朱凯 2025 年度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公司于近日收到五位在任独立董事提交的《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表》，公司董事会对五位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认为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25年12月31日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京26AT2EM1D5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6924 号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三、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6924 号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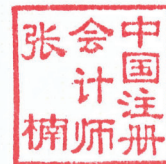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贵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Nan in black ink.



张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Ni Yi in black ink.



倪益

中国 北京

日期: 2026年 3月 27日



关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
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64198QQND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 1 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关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601270 号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签发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的要求，东方证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东方证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东方证券的责任。我们在抽样基础上对汇总表所载项目金额与我们审计东方证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时东方证券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为了更好地理解东方证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第 1 页，共 2 页




关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601270 号

本专项说明仅供东方证券为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楠



中国 北京



倪益



日期: 2026年 3月 2 日

附件: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 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5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不适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不适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不适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总计				-	-	-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 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5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 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不适用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不适用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不适用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不适用	经营性往来/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	-	-	-	-		往来

此汇总表已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获董事会批准。



[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